附件1

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加强质量强市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的产品质量的促进活动。

本条例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条例，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产品质量促进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安全可靠的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把保障产品安全和提高产品质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保障产品质量促进工作经费投入，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健全质量人才教育培养体系，完善质量考核机制，全面促进产品质量水平提升。

淮南经济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的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的产品质量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产品质量促进的组织、协调、指导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产品质量促进工作。

第六条 行业协会应当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增强行业产品质量意识。

鼓励行业协会在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创新、宣传教育、质量纠纷调解等方面发挥服务、引导、规范、协调作用，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升。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产品质量促进活动。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事业单位参加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鼓励行业协会、学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组织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制定团体标准。

第八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全面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融入合肥都市圈、长三角区域产品质量联动提升、质量资源共建共享。

第九条 改造提升建筑建材、绿色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煤化工、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战略新兴产业，增强产业竞争力。

鼓励发展创新引领、自主可控、竞争力强的低碳能源、先进材料、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培育形成新支柱产业，持续壮大新质生产力。

推进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做大做强八公山豆制品、淮南牛肉汤、防爆电气等特色产业。

第十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同级预算中安排质量促进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应用、产品质量品牌的培育创建、质量激励、质量监督抽查、计量强制检定、定量包装监督抽查、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质量研究、质量培训和其他质量促进等项目。

第十一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为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特种设备、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品牌培育、人才培养、质量管理等服务。

第十二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品牌战略，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品牌，加强对老字号、地理标志、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品牌的保护，培育百年老店和民族品牌。

第十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投入和扶持创新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在科研工作中主动对接企业创新需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围绕企业需求开展科研合作和技术攻关，产出更多推动产业升级的高价值专利。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建设，推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积极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加快培育一批专利密集型产品。

第十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质量奖为重点的质量激励制度，对取得突出成效的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帮助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组织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

第十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技能人才的招引和培养纳入人才发展规划。

鼓励院校开展质量品牌研究，鼓励院校、科研院所联合企业开展质量专业教学、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培育多层次、实用型质量人才。

建立高层次质量领军人才引领机制，开展淮南工匠评选活动，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体系。

第十七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增信融资制度。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

第十八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质量监测、预警和处置：

（一）建立质量安全信息监管系统平台，强化质量舆情研判，完善后处理追溯体系；

（二）落实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的质量监管责任；

（三）在超市、市场等重点场所设立质量安全监测点，根据职责做好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

（四）完善产品质量合格率监测体系，建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报告制度，定期发布质量状况白皮书；

（五）畅通质量维权渠道，提升维权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发挥质量主体作用，履行下列责任：

（一）建立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质量；

（二）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

（三）实施以国内外先进水平为目标的标准化和品牌战略；

（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上报质量安全事故。

第二十条 鼓励农产品初加工向精深加工发展，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实行质量追溯管理。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规定，严格规范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和肥料的使用。

推行绿色有机生产，鼓励申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生产全过程追溯体系。开展食品小作坊规范化提升。鼓励引导小作坊改造设备设施、改良生产工艺、提升管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高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积极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

第二十三条 加强企业计量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鼓励社会各方加大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金投入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标准检验检测机构，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家推行的认证体系，推进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高端品质认证和新型服务认证。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加强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

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博览会、展销会等形式，加大品牌宣传和推广力度。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建立产品质量研究创新中心，自主开展质量革新、合作共享活动。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质量攻关，实施产品质量比对分析，解决关键质量问题。建设质量管理先进班组，传承工匠技艺。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采用新装备、新模式、新技术、新材料、新流程、新工艺，推动技术进步和质量提升。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产品质量公益基金，为质量建设技术交流、成果转化、文化推广等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七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质量法治教育，普及法律知识，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民关心质量的氛围。

市和县、区有关部门开展“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等质量文化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广质量文化，弘扬质量精神，提升全民质量意识。

加强质量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质量咨询、宣传、服务等活动。

每年9月为淮南质量月，集中开展质量宣传活动。

第二十八条 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和公开公示制度，完善质量信用评价机制，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

建立并实施质量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对守信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对失信主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予以惩戒。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对淮南市产品质量建设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产品质量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2

关于《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安徽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淮南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淮南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淮南市市场监管局起草了《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结合外地省、市成功做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过充分调研论证，起草了《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现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一）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相关部署的要求。质量是强国之基、立业之本、转型之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质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要求加快建设质量强国。202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明确要求加强质量法治建设，健全质量法律法规。

（二）实施《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于2022年12月15日经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当前我市经济发展已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推进高质量发展急需完善质量法制建设，通过质量立法明确质量发展的领导体制、工作路径、措施方法、激励机制以及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为我市转型发展提供重要制度支撑。

（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新时代的消费需求已经从满足数量型向追求质量型转变。质量建设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息息相关。近年来，全市质量安全保持了总体平稳态势，但依然存在不少问题。高品质消费需求得不到满足是其中重要的一方面。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产品质量期望值越来越高。因此适应新时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高质量发展应当不断提供更新、更好的商品，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不断升级的需求，既不断开辟新的消费领域和消费方式，改善、丰富人民生活，又引领供给体系和结构优化升级，催生新的需求。

二、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将《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列入2024年调研类项目、2025年审议类项目。根据工作安排，2024年9月，市市场监管局与市人大、市司法局联合开展了《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形成《〈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立法调研报告》。2024年11月，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法制工委、市司法局成立《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专班，完成了资料收集、省内调研等准备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参照各地立法经验，对《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进行完善。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广泛征求并听取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重点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意见建议。2025年2月，我局再次召开《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征求市直各相关单位和县区市场监管局意见，经反复修改形成了《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

《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时参考借鉴了江苏、广东、浙江等地的有关经验做法。

三、主要内容

《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共计31条， 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的产品质量的促进活动。

（二）完善工作机制。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安全可靠的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三）加强基础建设。建设系统完备的产品质量基础设施，为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特种设备、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品牌培育、人才培养、质量管理等服务。

（四）聚焦产业提升。改造提升建筑建材、绿色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煤化工、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战略新兴产业，鼓励发展低碳能源、先进材料、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做大做强八公山豆制品、淮南牛肉汤、防爆电气等特色产业。

（五）增强创新动能。鼓励企业建立产品质量研究创新中心，自主开展质量革新、合作共享活动，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社会力量设立产品质量公益基金，为质量建设技术交流、成果转化、文化推广等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六）突出品牌引领。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加强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及品牌宣传推广力度。

（七）细化保障措施。从质量文化、质量奖励、人才战略、增信融资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激励企业参与产品质量促进工作。

（八）强化监督管理。从产品质量监测、预警和处置等方面强化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促进工作有力开展。